

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表現優異者，得於第五學期(建築學系自第六學期)起，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之申請，經甄選通過者，得於第六學期(建築學系自第七學期)起修習碩士班課程，並應遵守本校及預修系所之規定。

前項成績優異或其他特殊優異表現認定標準、預修名額及甄選方式，由各系所訂定之。

第三條 各系所應本公平、公正原則受理學生申請及審定預研生名單，該名單並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（註冊組、課務組）備查。

第四條 獲得預研生資格之學生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五條 預研生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；但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六條 預研生錄取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之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內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